

中国林科院文件

科教字〔2016〕101号

关于印发《中国林科院研究生考试 违纪与作弊处理办法》的通知

各所、中心：

为进一步严肃考试纪律，维护公平、公正的考试秩序，树立良好的学风和考风，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2005〕年教育部第21号令）和《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2012〕年教育部第33号令）等文件的基础上，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研究制定了《中国林科院研究生考试违纪与作弊处理办法》，经院第一届教学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院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

2016年9月5日

中国林科院研究生考试违纪与作弊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严肃考试纪律，维护公平、公正的考试秩序，树立良好的学风和考风，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2005〕年教育部第 21 号令）和《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2012〕年教育部第 33 号令）等文件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院接受研究生学历教育的所有在读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考试违纪与作弊的纪律处分分为五种：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和开除学籍。

第二章 违纪与作弊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监考人员应及时予以纠正，严重者应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1.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至发卷前未将规定以外的物品放在指定位置的；

2.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3.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4.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5.在考场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行为影响考场秩序的；
- 6.未经监考人员同意擅自互借考试用具的；
- 7.未经监考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8.将试卷、答卷（含答题纸、答题卡等，下同）及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 9.用规定以外的纸（笔）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 10.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行为的。

第五条 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给予记过处分。情况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考试作弊的研究生，该课程考试成绩计0分，取消该研究生当年推优资格，学业奖学金定为最低档。

- 1.开考后被发现携带或者查看与考试内容相关的纸质材料或者电子存储设备的；
- 2.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
- 3.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 4.携带具有发射或者接受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 5.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题纸、草稿纸的;
- 6.故意销毁试卷、答题纸、考试材料或夹带材料的;
- 7.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 8.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的作弊行为。

第六条 以下情况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1.两门课程以上(含两门)考试作弊的;
- 2.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或者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视为代考)。

第三章 违纪、作弊的处理程序

第七条 考试违纪与作弊处理流程

1.发现考试过程中考生的违纪或作弊行为,监考人员应立即纠正或口头警告,情况严重的应该终止其考试,收回试卷,并在试卷上注明“考试违纪”或“考试作弊”(对于研究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予暂扣),令其退出考场。监考人员应尽量留取违纪作弊的相关视频录像,并详实记录研究生违纪或作弊的过程,经研究生现场签字确认。考试完毕后,监考人员应将考场记录表、违规证据、试卷交研究生部备案。

2. 研究生部对研究生违纪或作弊的事实和证据进行复核，听取研究生本人的陈述并做好记录，并将相关情况通知研究生所在研究所（中心）的人教部门及主管研究生工作的领导。研究生部依据本规定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并填写《考试作弊处理报批表》。

3. 记过及以下处分的处理意见由研究生部上报主管院领导审定；留校察看和开除学籍处分由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留校察看和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核发后应及时送达研究生所在的研究所（中心）。

4. 研究所（中心）收到处分决定书后，应及时送达研究生本人，无法直接送达的，采取适当方式在全院予以公告，30 日后视同送达。研究生应在处分决定书上签名确认，如研究生拒绝签名，负责送达者应做好记录，由 2 名以上证人签字证明。

5. 研究生对学校的处理或处分决定如有异议，可在接到处分决定书或公告期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研究生部提出书面申诉。逾期视为放弃申诉。研究生部对研究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需要改变原处分或处理决定的，由研究生部提交院长办公会重新研究决定。

第四章 附 则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